

口頭質詢

王世民議員

口頭質詢

長久以來，主動到內港一帶舊區遊覽的旅客已經不多，受疫情影響，現時更是人煙稀少，街頭巷尾一片冷清，營商環境雪上加霜。即使特區政府先後推出兩輪“消費卡”，但居民主要傾向到超市消費或購買電子產品，舊區的中小微企始終受惠不大。

撇除疫情因素，改善內港營商環境，盤活舊區經濟等目標，說了多年，仍然未見真正起色。大家都知道，新馬路“旺頭唔旺尾”，人流主要集中在近議事亭前地半段，往十六浦方向的後半段，多年來人流疏落，沿途兩旁以至周邊的橫街窄巷，不少店舖不是關門大吉，就是長期招租，還有一些破舊的樓宇建築，令到內港一帶一直予人殘舊、破敗、無生氣的形象，即使區內蘊藏著歷史城區、漁港風貌、圍里文化等旅遊元素，但始終未能充分發揮“以點帶面”的輻射效果。

此外，對於政府早前將十月初五街及海邊新街附近一處雙層建築群美化成“彩虹屋”，區內的商戶反映，美化措施雖然令街區呈現煥然一新的感覺，亦吸引人流前來打卡，但都只是旺丁不旺財，對於吸引人流駐足消費，作用不大。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上述的“彩虹屋”確實為舊街區帶來一份新鮮感，但碎片式地美化一街一角，對於重新盤活舊區經濟，作用實在不大。為此，請問當局對於內港一帶舊區有否整體的美化工程計劃？特別是區內的各項公共設施及基礎建設，如：路面、排水、排污、供電照明等，進行統一的升級改造，引入現代化及便民設計，有系統地優化舊區營商環境？

二、要建立良好的營商環境，政府的牽頭作用固然重要，但如何有效推動區內殘舊建築的業權人積極配合政府的活化工作亦是關鍵。因此，請問當局會否研究對相關業權人提供資助或補貼等措施，鼓勵業權人配合政府的城市規劃對舊區內現存的歷史建築進行美化，從而提振舊區經濟活力？

三、針對內港舊區商舖空置率長期較高的情況，當局可否研究協助相關老舖業權人進行招商引資配對？例如，有政策導向地引入文創等新興產業進駐舊區，幫助青年創業者找到租金相宜、位置合適的

“落腳點”，吸引年青人駐足消費，盤活舊區經濟，為年老業主及新一代經營者創造雙贏局面。